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涂佩勳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侯淳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弘堂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建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託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19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齊宣公司）、侯淳淯上訴聲明為請求原判決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250元之部分廢棄，並就前開廢棄部分，請求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；上訴人吳建立上訴聲明則為廢棄原判決，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9,781元（詳如附表所載），加計30萬元，共計195萬9,781元（計算式：1,659,781元+300,000元=1,959,78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,648元。又上訴人齊宣公司及侯淳淯僅對超過7萬7250元部分提起上訴，是其等上訴利益為174萬7,

849元（1,800,000-77,250+25,099=1,747,849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2,962元。若其中一上訴人繳足者，其餘上訴人即無庸重複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50萬元）	1	利息	30萬元	109年8月5日	113年9月2日	(4+29/365)	5%	6萬1,191.78元
	2	利息	30萬元	110年8月5日	113年9月2日	(3+29/365)	5%	4萬6,191.78元
	3	利息	30萬元	111年7月5日	113年9月2日	(2+60/365)	5%	3萬2,465.75元
	4	利息	30萬元	112年7月5日	113年9月2日	(1+60/365)	5%	1萬7,465.75元
	5	利息	30萬元	113年7月5日	113年9月2日	(60/365)	5%	2,465.75元

	小計	15 萬9,780.81元
合計		165 萬9,781元